邵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扫黑除恶

“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19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曾市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市人大常务委员会首次听取市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下面，我代表市监察委员会报告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情况，请审议。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邵阳市监委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定扛起扫黑除恶“打伞破网”重大政治责任，坚持一马当先、一查到底、一网打尽，以零容忍的态度精准出击，为净化政治生态、建设平安邵阳提供了有力支撑。市监委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市监委第九审查调查室、武冈市监委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一、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开展情况

自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监察机关立案324件，处理处分491人，移送司法机关129人（其中公安机关移送99人），立案查处县处级干部28人。严肃查处邵东市（原邵东县）肖正红、武冈市林茜、北塔区龙海波、绥宁县张值华、洞口县高勇、隆回县肖长文等案件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协助省纪委监委查办涉黑“保护伞”长沙市天心区原区委副书记、区长谢进案。2019年，查处邵东县委原副书记刘社卿，绥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洪煜东，北塔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欧阳刚；2020年，查处隆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立君，洞口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肖磊，邵阳县委原常委、统战部长李博等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

（一）牢牢扛起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政治责任

**一是积极部署推进。**市监委把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市纪委全会连续4年对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作出重点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建综合协调、案件管理、案件查办工作专班，26次专题研究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市监委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亲自督战，多次牵头研究解决“打伞破网”具体问题。在协同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把涉政法干警的“打伞破网”列为工作内容，重点推进。

**二是形成工作合力。**市监委加强与市扫黑办、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工作对接，建立联席会议、线索双向移送制度，做到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市监委主要负责同志与市公检法“三长”建立热线联系制度，加强个案协商，强化督促协调。实行市监委班子成员对线索查办、督导整改、“六清”行动等重点工作联片包案督导机制，分线分块推进工作落实，指导市县两级同步推进。

**三是拓宽线索来源。**利用12388举报电话、“互联网+监督”等平台，广泛收集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线索。加强与公检法机关协作配合，按照“三清三到位”要求重点摸排，发现问题线索148条，占比16.35%。督促公检法机关对2018年以来公安机关认定无“保护伞”问题线索的涉黑涉恶案件逐案过筛核查清零，并签字背书；对2018年以来公安撤案、取保候审，检察不捕、不诉，法院缓刑、免刑共9390件案件进行核查清零。开展“三强”“三采”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集中清查复核。建立完善与巡察、网信、信访、扶贫、审计等部门线索移送机制。全市监察机关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线索1190件，移出134件，自办1056件。

（二）持续形成案件查办的强大震慑

**一是实行全链条式深挖彻查。**2019年，市监委在查办邵东肖正红涉黑“保护伞”案件中，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发展规律，从影响初显、组织形成、发展壮大、达到高峰四个阶段进行全链条梳理摸排，精准识别13人为涉黑“保护伞”。在留置查处邵东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简吉林和县畜牧水产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望来后，2019年4月留置查处邵东县委原副书记刘社卿，实现“打伞升级”。由该案切入，共立案查处涉黑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案件14件，追责问责35人，处分42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人。

**二是注重双管齐下、斩草除根。**市监委与公安机关双管齐下，对32个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启动“双专班”办案模式，深入“打伞破网”。严肃查处北塔区龙海波黑社会性质组织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处理处分党员干部29人，其中查明“保护伞”10人，对北塔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欧阳刚“双开”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在查处绥宁县张值华为首的恶势力团伙有关问题时，先后对绥宁县委政法委书记洪煜东、寨市管理处处长谢琼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处长陆雄峰等3名在职处级干部采取留置措施，均予以“双开”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5名科级及以下干部进行处理处分。深挖细查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洞口县高勇涉黑组织案，对洞口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肖磊和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7名科级及以下干警采取留置措施。紧盯隆回县肖长文涉黑案挖查“保护伞”，对隆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立君，邵阳县委原常委、统战部长李博采取留置措施。

**三是重拳打击“抱团式”黑恶势力“保护伞”。**2008年以来，以武冈市食药监局局长林茜为组织者、领导者，以该局副局长唐文淼、孙国、李青松等5人为骨干人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立并发展壮大。该团伙长期实施非法高利放贷、强迫交易、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累计放贷4.57亿元，获利7400余万元，严重破坏当地金融、经济秩序，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当地发展环境。2019年，市监委指导武冈市监委一举摧毁该涉黑团伙，对林茜等人立案监察调查，共查处“保护伞”6人，移送司法机关5人。

**四是着力清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坚持“一案三查”，在“打伞破网”的同时，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共追责问责党员干部187人。通过责任倒查，发现洞口县有关部门查处欧阳爱平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存在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等问题，对该县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18人追责问责。对全市66名涉黑涉恶村（社区）干部追责问责，督促相关县市区将有关村（社区）纳入软弱涣散基层组织进行集中整治，清除基层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市监委公开通报11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县市区监委通报39起典型案例。

**五是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深入“打伞”。**主动扛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协同责任，成立专项小组，对重要涉黑涉恶案件特别是“有黑无伞”等案件“回头看”，对留存的涉及政法队伍问题线索深挖彻查，对中央指导组、省指导组交办的政法干警问题线索优先办理、限时办结。全市立案政法干警330人，对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龙卫平，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朱顶新，武冈市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杨启孝，邵东市法院原副院长姜育平等22名政法系统领导干部进行留置查处。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市2349名政法干警主动说明问题，126人主动投案。

（三）高标准高要求严格审核把关

**一是及时请示汇报。**对扫黑除恶“打伞破网”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点问题，主动向省纪委监委和市委请示汇报，确保“打伞破网”案件查处严格把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置。

**二是严明标准要求。**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要求，市监委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6督导组移交件办理工作的意见》等7个文件，开展3轮督查、下发3期通报，做到“三个不放过”，即对重复访、越级访超过10%的不放过，案件质量不过关的不放过，信访人不满意的不放过。严格办理程序，明确县市区监委对重点案件涉案人员的处理处分，必须报市监委对口联系室和分管领导把关。严格审核把关，明确专人负责中央督导组移交件的案件质量审查工作，按照不低于移交件总量5%的比例进行案卷抽查和质量检查。严格督查督办，市监委先后11次专题调度研究，委班子成员带队开展8轮督导，发出通报4期。

**三是加强法法衔接。**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围绕重大问题、重要案件，强化协同贯通、协作配合。制定出台《邵阳市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进一步明确双向移送、协同推进等具体要求。严格执行签字背书制度，坚决落实无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多长”签字背书、承诺制度，形成责任链条。全市公检法机关向监察机关呈报签字备案表497份。

（四）切实有效做好结合文章

**一是深入开展基层“拍蝇”工作。**把扫黑除恶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不因层级低、案值小而放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近3年来，全市重点查处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在征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中勾结黑恶势力煽动闹事、侵害群众安全和利益等村（社区）干部涉黑涉恶腐败或充当“保护伞”问题。同时，以基层“打伞”“拍蝇”为抓手，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2018年以来全市扶贫领域立案4119件，处分3327人，追缴资金2.2亿余元，退还群众资金6500余万元。

**二是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对中央督导组反馈9个方面的问题、省督导组反馈1个方面的问题，市监委主动认领任务，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工作期限。加强重点问题督查督办，针对“12个市直单位摸排有效线索为零”“党政干部利用职权在涉案公司存钱收取高息”等问题，报请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分别采取集体约谈、深化专项清理等措施，确保整改成效。截至目前，中央、省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部达到要求进度。

**三是着力推进以案促改。**坚持边打边建边治，通过发出监察建议书、风险提示函等方式，督促案发地区和单位整改。全市发出监察建议书等123份。对肖正红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深入剖析，督促邵东市委开展专题警示教育，责成邵东市人大党组对照整改。对欧阳刚案暴露出的典型问题，督促北塔区委先后5次召开常委会和专题调度会，开展以案促改、促建、促治工作。针对案件查办中发现的领导干部违规借贷突出问题，出台《严禁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借贷活动的暂行规定》，得到省纪委监委充分肯定。新建市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对刘社卿、洪煜东、周金奇、王望来等“保护伞”典型案例集中展示，市委常委会全体成员带头接受教育，市直单位已有32批次1600余人接受教育，社会反响良好。

二、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问题线索移送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建立了问题线索移送机制，但有的没有深挖细查其背后的“保护伞”问题，移送监察机关的“关系网”“保护伞”问题线索过于简单、笼统，问题不精准，可查性不强。

（二）打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对有的涉黑涉恶案件的涉腐涉“伞”查处力度有待加强；个别涉黑涉恶案件的主要涉案人员尚未到案，“打伞破网”尚不彻底。

（三）源头防范还需进一步加强。少数地区和部门对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不严、措施不实，源头风险防控机制不够健全，不能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个别行业主管部门认识有偏差、工作不主动，片面认为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是政法部门和监察机关的职责，齐抓共管的合力不够。

（四）常态化扫黑除恶“打伞破网”还需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进入常态化，监察机关对工作队伍的法律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等保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需要创新常态化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的思路和方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保持政治定力，推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坚持从政治上看待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保持政治定力，做到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健全完善“打伞破网”组织领导机制，保留市监委“扫黑办”专职机构，强化专责人员力量和日常办公保障。

（二）坚持从严治邵，加大“查、打、破”力度。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三清三到位”等工作要求，采取“双专班”、挂牌督办、提级办理、指定管辖等方式，持续强力推进惩腐打“伞”。健全完善以案促改机制，加强警示教育，结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

（三）加强源头治理，着力提升综合治理能力。着眼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线索协作配合、沟通反馈等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健全抓早抓小的监督防范机制，将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防范和解决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强化法治思维，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树牢法治思维，坚持依法反腐，严把“保护伞”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确保“打伞破网”质量。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支持监督下，及时通报“打伞破网”工作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察铁军。深化“重程序、讲规矩、强本领”建设活动，着力提高精准监督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做群众工作能力、自我革命能力，按照法定权限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对监察干部实行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持续整治“灯下黑”，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努力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铁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监委将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和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锐意进取、勇往直前，推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取得更大成果，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清廉邵阳提供坚强保障。

名词解释

**1.“打伞破网”：**“伞”指黑恶势力“保护伞”，“网”指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扫黑除恶的关键是“打伞破网”，铲除了“伞”和“网”的庇护，才能消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

**2.“六清”行动:**2020年，按照全国扫黑办统一要求，以“清彻底、清到底、清干净”为目标，全面启动“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伞网清除”“行业清源”行动。

**3.双专班：**推行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双专班”侦办模式，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同步立案、同步调查，直查快办，做到纪法衔接、协同推进。

**4.三清三到位：**“三清”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的价值、初核程度、处置经过和结果要清楚，对立案审查调查、结案处置、公诉和审判过程和结果要清楚，对涉黑涉恶案件所处的侦查、审查起诉、判决阶段的情况要清楚。“三到位”是指抓拓宽线索渠道到位，抓案件研判和组织指挥到位，抓健全机制和协调沟通到位。

**5.三强三采：**“三强”是指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行阻工。“三采”是指采石、采砂、采矿。

**6.一案三查：**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7.**“多长”签字背书：**对涉黑涉恶案件没有发现移送腐败问题和“保护伞”线索的，各环节办案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安局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签字背书，形成责任链条。

**8.两个一律：**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决不姑息。